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湖北鑫卫律师事务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所参加武汉市中心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武汉市中心医院法律顾问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北鑫卫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律所名称：湖北鑫卫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